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於A股激勵計劃獲得河北國資委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近日收到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國資委」)出具的《關於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屬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備案意見》(冀國資發考核[2024]9號)，河北國資委同意本公司實施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採納A股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股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及相關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